

國立嘉義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八十四人，實到人數六十四人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時，本人曾就校務工作之推行提出檢討。我一直關心的是：

1. 教學品質問題
2. 研究水準問題
3. 服務及推廣
4. 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各處室行政效率之提升。

大家應檢討反省本校共同之願景、目標及方向等在自己的工作職掌中究竟落實了多少。

二、學校與所有的處室及系所的發展其實是一體的，系所、處室的發展即代表了學校的發展，上、下之間息息相關；更期望身為主管的人應多與同仁溝通請教，勿常常自以為是，應放下身段，以誠懇、謙虛、圓融的態度來解決問題；也要多檢討反省才能使學校、系所更進步、更成長。我個人常用心思考如何爭取更多資源，讓學校更加進步、更加成長，赴教育部說明本校的發展及需求，教育部也非常支持，因此我們應拿出成績來，以免辜負教育部之美意。

三、行政單位人員應依法行政，避免因程序不合法而觸法，尤其是驗收工作更應確實。採購法目前雖有些窒礙難行之處，但在未修改前，大家仍應遵行。行政是一種責任、是一種服務，行政不是權利，系主任、所長應多為同仁著想，為同仁解決問題。

四、各系所應好好規劃課程，排課時應依教師專長、次專長來考慮，並要求教師在授課一學期後提出成果，大家互相鞭策、勉勵，遵循一定的規範，讓教師能與系所共同成長。系所經費之使用情形應透明化，讓系所同仁了解。凡事制度化、透明化，則學校一定會一天比一天成長及進步。

五、最後，誠摯地感謝各位一學期來的辛苦。本校條件雖不是很理想，但只要大家用心及投入，就會有更好的成果呈現，敬請各位支持及協助。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校長指示：

- 一、請教務處規劃未來在教室中設置視聽教育專車，可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改進教學品質，
- 二、請教處務、教育學院、圖書館及電算中心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教學改進研習，幫助所有教師改進教學方法與技巧。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書面報告部分：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 二、口頭補充報告部分：

◎教務處

- 一、本校一年多來系所增設確實成長快速，兩年內增設十八個研究所、一個博士班，後續還繼續增加，自下學期起，班級數將逐年快速增加，教學相關軟硬體已出現難以搭配或有脫序之現象，尤其硬體空間已呈現嚴重不足。衡量目前規劃中建築物的進度，包括民生校區管院大樓、民雄校區多功能禮堂及教育大樓、蘭潭校區資訊圖書大樓、理工大樓、生命科學大樓或先蓋綜合教學大樓等皆尚未動工，三年內空間之使用必生許多困難，確實需要大家能共體時艱，發揮資源共享之功能。下學期起將全面採流動教室，但新建築未完成使用前，仍是困難重重。
- 二、教學方面，研究生迭有反應，教授教學不用心、不願收研究生或收一堆放任式指導等，皆需積極提升。目前，本校已在國立綜合大學之列，各項辦學績效評比與各公私立大學直接競爭已在所難免，**質的提升比量的擴充更是迫切。**

二、為提供新生，尤其研究生提早入學之服務，將規劃預註冊之措施，新生可視其需要自主決定（不強迫），在完成繳費註冊程序後即可核發學生證，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即可享有本校學生之權利，當然亦須盡學生應有之義務與本分。

◎ 學務處

- 一、暑假將屆，為維護學生校外工讀、夏日休閒活動安全，教育部函示：請加強相關安全教育宣導，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繫，協同輔導與管教，共同規範健康假期生活。
- 二、請加強梅雨、颱風期間不冒險登山或海邊戲水之教育宣導，學生及社團，凡舉辦登山及戲水等校外活動，必須向學校有關單位及師長事先報備，於梅雨季節、颱風期間，必要時勸導取消行程。
- 三、請各系所老師叮嚀學生多注意交通安全，以確保生命之安全。

◎ 總務處

- 一、本校重大工程進度如下：
 - 1 民雄校區禮堂已進行至申請建照階段，若一切順利，八月將可上網、十月可發包。
 - 2 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及餐廳擴建案，因牽涉水土保持法，目前仍無法推動，已積極尋求嘉義市政府協助。
 - 3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工程，九十年年度教育部編列一億一千多萬元，並強調這一工程最慢需在明年三月上網，且執行率要很高，否則本校未來許多預算均會受影響，這項工程也是卡在水土保持計畫。
 - 4 民生校區管院大樓部分，教育部九十年度編列六千萬的經費，這項工程較無困難。
 - 5 忠孝路宿舍有三百四十一坪，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目前規劃興建校友會館，基於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最高可蓋五層樓，每層一百六十三坪，大家若有好的建議請隨時提供總務處參考。
- 二、總務處暑期中預計完成的工作有：

蘭潭校區：校門口停車場闢建、生命科學館整修、生物機電鋼骨棚架、農機車庫整修、材料試驗場整修、

木材工廠整修。

民雄校區：警衛室旁機車停車場的闢建、美術系地下廣場展覽場地闢建、音樂系練琴室以及空調整修、
PC 跑道整建、樂育堂擴建、游泳池遮陽棚的營建。

林森校區：管院電腦教室規劃、學生宿舍一至四樓的整修。

除上述外，各單位如果還有需要總務處效勞的地方，請盡速與總務處聯繫。

- 三、校長授權十萬元以下採購案由各單位自行負責，請各單位辦理各項採購案時，務必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法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或限制性採購之規定，就是要確保採購的時效與品質，各單位有必要可在簽請校長核可後遵照辦理。採購法之規定相當嚴謹，各單位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維護校譽，並避免觸法。
- 四、為提高本校之知名度，讓社會大眾更了解本校，建議未來各學院若辦理大型研討會，能儘量在本校校區內舉辦。

◎會計室

- 一、本年度資本支出截至目前，各單位執行普遍落後，其中教育學院執行進度為一六．三〇％，人文藝術學院二一．一五％，管理學院一六．三八％，農學院三三．三三％，理工學院四三．二〇％，生命科學院三九．二八％，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五條規定：資本支出全年度計畫預算執行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應予議處，建請各單位檢討改進，以期達到預定目標。
- 二、本年度利息收入，因受政府為刺激景氣，本年度來已多次調降利率之影響，截至目前收入為七百餘萬元，惟仍可達到本年預算數八百萬元之目標。
- 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時，勿化整為零，分批零星採購，應依法統籌集中辦理採購事項。
- 四、九十一年度概算因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中央各部會均已呈現負成長，行政院為因應財政收入之不足，採行強制節流措施。本校下年度有三個重大工程進行中，希望有關單位依進度進行。未來教育部補助校務

基金之百分比將逐年下降，每年下降二個百分點，今年本校學雜費因考量景氣因素並未調整，經費來源減少，惟相關必要經費仍需支出，希望大家共體時艱，讓每一分錢均發揮效用。

五、本年度總務處陳報汰舊換新車輛，業經行政院轉下，所有汰舊換新車輛均依租車方式辦理，因此未來學校交通工具會出現困難，請同仁諒解。

校長指示：未來消耗品部分請總務處規劃考慮採統一集中招標，以降低成本，節省經費；請各單位影印紙儘量採雙面影印，並隨手關燈，養成節流的習慣。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總量發展及九十二學年度特殊管制增設系所班組之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提報作業」及「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規定，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之系、所名稱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 二、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九十）高（一）字第九〇〇五七九九一號函、本校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十九學年度「提報本校九十一至九十三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說明會」擬訂作業程序、九十年六月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確定作業程序及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請各申請案提書面及口頭發表並進行評比（結果如附件），暨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校長召集副校長、院長、教務長召開『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擬辦：

- 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申請特殊管制項目之系所包括請增員額、經費及博士班增設申請計有：
 - （一）、大學部增班：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一班。

(二)、大學部增設學系：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一系。

(三)、增設碩士班：教育學院體育與休閒治療研究所碩士班。

(四)、增設博士班：1. 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及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 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3. 教育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依總量發展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之系、所計有：

(一)、增設碩士班：1. 生命科學院水產生物學系碩士班 2. 農學院畜產學系碩士班及園藝學系碩士班 3. 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學系碩士班 4. 人文藝術學院史地學系碩士班。

(二)、大學部增班：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一班。

三、本校申請更名：農學院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碩士班（原名林業研究所碩士班）。

四、本校進修部九十一學年度依總量發展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之系、所計有：

(一)、增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增設學士在職進修專班：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二技部。

決議：照案通過。九十一學年度依總量發展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之系、所應即進行籌備工作，在籌備過程中隨時審查。若籌備情形不理想的系所，則不一定讓其成立，且為因應九十一學年度招生事宜，申請增設系所請於十月十五日前將詳細籌備情形，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一，頁一），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後增列「及教師代表五名（校外代表至少一名）」等文字。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四、本校特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該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教師委員由校務會議遴選、職工委員由職工推選產生；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	四、本校特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該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教師委員由校務會議遴選、職工委員由職工推選產生；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 委員任期一學年（新任委員未產生前，原委員應繼續執行職務） 。---	因教師委員須經校務會議遴選，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須待每學年開學後才投票產生，為防性騷擾防治委員尚未遴選出即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擬增修訂： 新任委員未產生前，原委員應繼續執行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及「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編列及處理要點草案」（附件二、三，頁二—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上次校務會議提出討論，尚未獲通過，本次再度修改，重新提案。
- 二、檢附相關學校有關之規定供參（附件四，頁六一—一八）。

決議：為使條文更週延起見，本案緩議。請余副校長再召集小組會議，研發處處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參加會議，就二項草案條文逐條討論後再提會審議，有意見者請事先提書面意見。

※提案五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將自九十學年度實施服務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中明訂「實施方式：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壹學分，每週二小時…。」
- 二、該實施辦法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修訂為「實施方式：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每週二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前經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〇五五六七二號函（附件五，頁一九）建請修正第一條文字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

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本案因僅係首條文字修飾，餘條文內容均未修正，為爭取時效俾利今年升等作業順利進行起見，已於陳奉校長核可後先行報部。

三、上開辦法（附件六，頁二〇—二一）業奉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四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〇六二三〇九號函核備，暨教育部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〇六九四八六號函（附件七，頁二二）同意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並已補提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務會議）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暨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研究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於本（九十）年六月十一日通知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至截止日（六月十八日）止，計有學生事務處（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進修推廣部（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增訂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體育室（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軍訓室（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教務處（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理工學院（修訂附表）等六單位提出修正意見，併同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所列修正資料，彙整如「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國立嘉

義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三、經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召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研究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如左：

(一)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務會議」增刪出席單位及做文字修正；原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刪除，原條文第四十八條改列第四十六條；及附表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 進修推廣部所提，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增設第七款「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乙案，經討論後進修推廣部同意撤回。

(三) 其餘條文修正意見暫予保留，請人事室彙整相關資訊，並函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後擇期再議。

四、為爭取時效，經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研究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先提本次會議審議，俾便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之召開有所遵循。

五、「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數學教育研究所擬改隸教育學院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數學教育專長之教師的領域及屬性與教育學院較接近。

- 二、科學教育研究所已改隸教育學院，所有與數學教育相關之期刊與書籍，例如認知科學、認知心理學、科學教學、電腦輔助教學等，都在民雄校區圖書館，為了教學與研究方便，本所擬改隸教育學院。
- 三、改隸教育學院後使用之空間為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之教室與研究室（原數學教育系之位置）。
- 四、本案業經理工學院六月十三日院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委員投票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下午六時三十分